

沈医保大罚字〔2024〕第1号信息公开表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案件名称	违法医药机构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违法医药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依据和内容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备注
1	沈医保大罚字〔2024〕第1号	沈阳和济中医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为参保人员利用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接受返还现金提供便利案。	沈阳和济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91210104MABNQ4KM85	高伟	为员工及员工家属在本院门诊或住院治疗后提供返还现金的情况，具体为“本院员工及家属门诊治疗、检查等享受五折优惠，住院治疗医保自付部分享受五折优惠，自费的除药品、耗材以外的其他费用享受七折优惠，治疗结束后由财务部门以现金形式报销”，共计30人次，其中住院14人次，门诊16人次。经第三方人员对30本住院和门诊病历核查，发现1人存在不符合入院标准情况，造成医保基金损失2180元。	违反《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五）项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	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2024年12月10日	